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增资5,000万元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，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